

关于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78 号

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，你企业持有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聚隆”）6.25%的股份。你企业于 2 月 1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,000 股南京聚隆股票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1.25%。3 月 1 日-6 月 10 日，你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807,50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1.262%，超出减持计划 7,500 股，涉及金额 208,547 元，违反公开发行时所作“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南京聚隆股份数量的 20%”的承诺。本次减持后，你企业持有南京聚隆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4.988%，在持股比例下降到 5%时，你企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南京聚隆股份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2.11 条、第 11.8.1 条、第 11.11.1 条、第 11.11.2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1.2 条、第 4.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3日